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蒲思仔
電話：05-5523226
電子信箱：ylhg7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字第107200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單位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其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，務必確認各項工作項目均執行完成後，始可提報審查會議進行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部分單位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時，因工作項目尚未執行完成即提報審查會議進行審核，以致衍生履約爭議之情事，為避免採購期程之延宕，請各單位務必確認各項工作項目均執行完成後，始可提報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

裝

訂

線